

新分類尺牘

大全

各界適用

丁巳夏月

君實題

各界適用

新學類字彙大全

廣益書局出版

內務部據上海滙豐書局經理人魏炳崇呈送新  
分類尺牘大全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查與著  
作權法第<sup>七</sup>十條規定相符應即填  
具執照給廣益書局 收執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廿七日給照

# 新分類尺牘大全例言

一各界名稱雖別。而交際上則必互相往來。故尺牘作用。斷無偏於一方面之理由。本編彙輯各界於一冊。包括靡遺。俾閱者手一此書。可以隨意檢做。隨事應酬。得有溝通各界之利便。

一本編各類取材。均以共和恢復後之事實爲標準。凡陳陳相因。無關近今人事之效用者。概不釐入。

一各界篇目。多注重各界最近必要之問題。且事從其類。務求身分各當。口吻各肖。絕不作模糊影響之談。

一每篇命意遣詞。宜雅宜俗。力矯一般粗率陋俚之惡習。而

文字上仍必參以國民常識。合於社會心理。使人易通曉。能於研求書札時。由文言而悟及文理。由文理而悟及文法。

一新出尺牘。於政界典禮問題。及社會慶賀儀節。非失之拉雜。卽失之鄙劣。國粹湮淪。良可痛歎。本編對於此點。特別注意。凡政界及社會之交際。必須藻飾者。概用駢文。以備鄭重揄揚之體裁。

一稱謂格式。除親長仍依習慣外。其餘概從新制。以副人民一律平等之公例。

一本編政界列入軍警。緣軍政警政統係政體。故特從僉載。

之例。

一 學界商界農工界女界之子目。爲避繁複計。故義取綜括。閱者按類檢查。當知無不應有而盡有。

一 普通社會界體例較異。因普通與專門之作用不同。而情事又須便於通用也。惟慶賀門之祝壽篇。則政學商於此并參。以便從類查閱。

一 家庭一類。各界已經詳列者。至普通界則不復提出。因人事情形。業盡於前也。其餘事體。雖或間有相似。而情由則不相同。閱者正可於此互觀參採。觸類以旁通之。

編者曲阿賀羣上誌

新分類尺牘大全總目

政界

一至二百二十九

學界

一至九十五

商界

一至一百三十六

農工界

一至四十三

女界

一至八十七

普通社會界

一至一百八十三

●外編

尺牘擷錦

一至六十七

尺牘典故韻註

一至三十六

尺牘稱謂

一至十

尺牘套語

一至十四

# 新分類尺牘大全目錄

## ●政界

### ◎外交 附 公使

賀外交部總次長就職

賀公使就職

請止帝制派爲贈勳特使

華僑請求保護

介紹外交人才

探問與某國交涉情形

請招待保護某國游歷團

函告某領事將有劃定國籍之

正式公文

某公使致中央政府略陳政見

### ◎內務

賀內務部總次長就職

詢擬長內部之某君可否通過

兩院

覆陳試驗縣知事之辦法

答言行政官長應盡職務

請議決地方自治草案

詢修正之喪禮議案

與友言慎選縣知事之政見

答清鄉事宜與保衛團之問題

函請寬籌平糶款項

◎財政

賀財政部

總長就職  
次

陳告省款困難預算應照原案

請查破壞中國銀行之造謠者

詢鹽稅條例之疑點

復告兌換券法及取締紙幣之

決定

請求勿以烟酒稅抵借美款

請止現銀出口以維金融

函述就職財廳後之困難現狀

◎陸軍附海軍

賀陸軍部

總長就職  
次

賀海軍部

總長就職  
次

致友人告卸軍職

奉詢製造局是否裁減工匠

覆告青木顧問不傷軍事上之

主權

與友人言裁減軍隊之困難

致某軍界勉其尊重軍人之資

格

覆述武術研究社之意見

### ◎教育

賀教育部總次長就職

陳請研求教育實際上之訓練

函告教育行政會某君之意見

覆論實業教育及生活問題

陳述聯合運動會之主旨

與友人言考查各僑民教育之

手續

覆言重農國教育之要素

函告教育原狀已經恢復

函請贊成南京設立大學

### ◎司法

賀司法部總次長就職

函詢限制各廳請求解釋法律

之理由

奉告廢止縣知事兼理司法之

問題

覆言恢復四級三審之主張

函告保存審判廳舊址

答司法會議之預備計畫

請將司法經費確定爲國家歲

出之正款

函商廢止法官迴避本籍之主

張

◎農商

賀農商部總次長就職

通訊農事試驗場提倡大宗特

產

函請各公所調查苛稅釐金

函復漁牧進出口冊報之辦法

函陳救濟絲綢機械業之根本

計畫

答言社會與政府最宜注意之

要點

函述推銷國貨之佳音并詢註

冊事

與友人言振興實業勿徒恃官

場文告

### ◎交通

賀交通部

總次長就職

函請提倡郵便儲金

函請補助國內航業

函告中國收回郵政權之朕兆

函復交通特別預算之緩編理

由

函復因歐戰停辦鐵路之理由

函告鐵路搭收不兌現紙幣之

難點

答復鐵路運米免費之通融辦

法

### ◎督軍

賀督軍履任

函催督軍履任并先代表歡迎

答謝某督軍之函召

致某督軍述已對於省長問題

之流言

覆某督軍請其負軍事上之完

全責任

函辭督署秘書之職

覆某督軍勿公決議員之資格

及俸給

請督軍轉陳中央勿准總理辭

職

◎省長

賀省長履任

陳請解決省制加入憲法之問

題

促請省長履新

請省長電達政府催復自治

函請省長主張劃分官產

函覆省長痛言忙漕限外加征

之弊害

請求省長力爭礦產

致省長請將水利工程經費列

入預算

致省長略述履勘運河之情勢

### ◎縣知事

賀縣知事履新

答言模範縣之辦法

請求破除知事迴避之現例

函請縣知事整頓學校

致省長請求免職

致縣署請查傳吏索費事實

函陳革除摺墊之前提

函請詳報實業行政經費

### ◎軍警界

賀軍界授職

賀警界授職

陳告收拾軍隊後即行北上

請派軍隊彈壓地方

函報出防情形

函請籌撥餉款

函陳剿匪情形

函復願解軍權以免謠惑

函訴軍人干政之嫌

函述警察廳三週紀念會之成績

續

函復不能寬貸迎神賽會之犯

禁者

函告巡警有整理交通之職權

覆言警察區所應各負責任

函請撥派警士保護商民

◎通用啓事

賀大總統就職

賀副總統就職

賀國務總理就職

賀各部總長通過兩院

賀鎮守使履新

賀道尹履新

賀縣知事到任

賀授勳位

賀授大綬寶光章

賀得嘉禾章

賀得文虎章

賀得獎敍

賀得薦任

賀得升遷

賀剿匪得捷

辭勳位

辭顧問

辭職務

通候京官

通候外官

通候鄰省

通候鄰縣

通候同官

通候士紳

謝給勳章請代轉呈

謝奉簡任請代轉呈

謝上官委任

謝上官照拂

謝薦職務

謝代策畫